

# 谭家街道 2022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谭家街道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的要求，进一步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# （一）政务信息公开情况

按照全面、准确、公开、便民的原则，及时在未央区政府网站更新领导机构、内设机构、部门简介、街道动态、办事指南、政策法规等多个栏目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公开相关信息，确保信息的实效性，便于群众及时了解最新的街道信息和动态。在公开内容上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，切实做到重点公开事关群众和干部切身利益、群众最关心、社会最敏感的内容和范围，确保街道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抓到点上，落到实处。

截至 12 月底，谭家街道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网发布街道工作信息 455 条，财政预决算 2 条，更新领导信息 11 条，确保按时准确公开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截至 12 月底，办理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（其中 3 件为协助区政府办理），均已及时予以答复办结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
	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0	0	0	0	0	0	1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
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10	0	0	0	0	0	1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（一）存在问题

因基层工作多数属于具体事务，涉及面广、事务琐碎，加上基层干部业务知识片面，定位高度不够，导致采集信息时相对滞后，而且信息质量不高。

##### （二）改进措施

进一步完善街道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细化各类信息模板，加强信息及时报送制度的落实，提高信息报送的数量和质量。按照区电子政务办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，不断在信息平台上取得新的工作突破。创新工作思路，拓

宽电子政务平台以外的其他政务公开渠道，更好地服务于党政机关的政务公开需求，更好地保障辖区群众的知情权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